2024年第二批印刷服务项目需求内容

一、印刷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印刷品名称 | 印刷数量 | 印刷规格 | 印刷页数 | 印刷材质 | 服务要求 |
| 1 | 院机关人事政策解读手册 | 70本 | A5 | 6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80 | 封面及内页排版设计 |
| 2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 80本 | A4 | 5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纸80g彩色 | 设计排版 |
| 3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80本 | A4 | 5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纸80g彩色 | 设计排版 |
| 4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白皮书 | 80本 | A4 | 5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纸80g彩色 | 设计排版 |
| 5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 80本 | A4 | 5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纸80g彩色 | 设计排版 |
| 6 | 四川法院国家赔偿 司法救助工作成果暨实务指南 | 110本 | 16开 | 600 | 封面250g铜版纸附哑膜，内文双胶纸80克 | 设计排版 |
| 7 | 十大典型案例 | 2150本 | 32开 | 120 | 封面、封底特种纸，过UV、内文80克太阳全木浆纸双胶纸，单色印刷，胶装。 | 设计排版及邮寄 |
| 8 | 十大司法建议 | 2050本 | 32开 | 100 | 封面、封底特种纸，过UV、内文80克太阳全木浆纸双胶纸，单色印刷，胶装。 | 设计排版及邮寄 |
| 9 | 《四川法院2023年地方司法改革实践报告》 | 100本 | A4 | 200 | 封面、封底250克铜版纸覆亚光膜，加UV印刷效果。内文80克本白色双胶纸。 | 设计排版及邮寄 |
| 10 | 咨询委2024年工作资料汇编 | 60本 | A4 | 100 | 封面250g铜版纸附哑膜，内文80g双胶纸，照片用200g铜板纸 | 设计排版及邮寄 |

二、服务要求

1.根据甲方需求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印刷行业标准，乙方为甲方印制期刊、资料等，纸张、印制及装订符合招标要求，并提供从版面设计、排版、印刷、送货到指定地址的全部服务。（注：按样制作中的样品以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准。）

2.招标时，因甲方要求印制的部分产品名称、页码等暂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更换印制产品名称，印制页数可在招标暂定页数10%以内浮动，乙方不得增加额外费用。

3.印制产品需要出具样品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样品以供参考，样品无次数限制，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4.印制产品需出具设计电子版本的，乙方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本设计图稿，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查看，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5.甲方有临时印制品生产时限要求，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回复，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印制。

6.甲方部分印制产品需分别发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别包装注明备注并按照指定多地址送货。

7.乙方指派专人全权负责甲方印刷事务指派的负责专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8.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应及时响应。响应包括以下内容：接到甲方通知，乙方负责的专人2小时内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在甲方要求的2小时内反馈服务结果。如未及时响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模板。

三、质量标准

质量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样品要求组织施工，质量参照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产品由甲方签样认可后再组织生产。期刊有时限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印刷。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印制产品、印制原料（要求的纸张、辅料等）、印制工艺进行抽查，如抽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2日内立即整改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原料或工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刷服务项目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人）：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按照甲方印刷服务项目的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未在合同中体现的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需求文件、投标文件、报价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印制指定印刷品，并提供从版面设计、排版、印刷、样刊、邮寄或送货到指定地址的全部服务。

1.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期印制完成甲方要求的全部产品及服务。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印刷品名称 | | 印刷数量 | 印刷规格 | 印刷页数 | 印刷材质 | 服务要求 | 单 价（元） | 总 价  （元） |
| 1 | 院机关人事政策解读手册 | | 70本 | A5 | 6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80克 | 封面及内页排版设计 |  |  |
| 2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 | 80本 | A4 | 5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纸80g彩色 | 设计排版 |  |  |
| 3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 | 80本 | A4 | 5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纸80g彩色 | 设计排版 |  |  |
| 4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白皮书 | | 80本 | A4 | 5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纸80g彩色 | 设计排版 |  |  |
| 5 |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 | 80本 | A4 | 50 | 封面250g铜版纸，内页双胶纸80g彩色 | 设计排版 |  |  |
| 6 | 四川法院国家赔偿 司法救助工作成果暨实务指南 | | 110本 | 16开 | 600 | 封面250g铜版纸附哑膜，内文双胶纸80克 | 设计排版 |  |  |
| 7 | 十大典型案例 | | 2150本 | 32开 | 120 | 封面、封底特种纸，过UV、内文80克太阳全木浆纸双胶纸，单色印刷，胶装。 | 设计排版及邮寄 |  |  |
| 8 | 十大司法建议 | | 2050本 | 32开 | 100 | 封面、封底特种纸，过UV、内文80克太阳全木浆纸双胶纸，单色印刷，胶装。 | 设计排版及邮寄 |  |  |
| 9 | 《四川法院2023年地方司法改革实践报告》 | | 100本 | A4 | 200 | 封面、封底250克铜版纸覆亚光膜，加UV印刷效果。内文80克本白色双胶纸。 | 设计排版及邮寄 |  |  |
| 10 | 咨询委2024年工作资料汇编 | | 60本 | A4 | 100 | 封面250g铜版纸附哑膜，内文80g双胶纸，照片用200g铜板纸 | 设计排版及邮寄 |  |  |
| 合计 | | 0 .00元（大写： 元 ） | | | | | | | |

备注：以上价格不含成都地区以外地点送货的邮寄费，邮寄服务由乙方提供，费用由甲方支付。

1.根据甲方需求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印刷行业标准，乙方为甲方印制期刊、资料等，纸张、印制及装订符合招标要求，并提供从版面设计、排版、印刷、送货到指定地址的全部服务。

注：按样制作中的样品以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准。

2.招标时，因甲方要求印制的部分产品名称、页码等暂定，合同签订后甲方可更换印制产品名称，印制页数可在招标暂定页数10%以内浮动，乙方不得增加额外费用。

3.印制产品需要出具样品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样品以供参考，样品无次数限制，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4.印制产品需出具设计电子版本的，乙方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本设计图稿，并协助甲方工作人员查看，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5.甲方有临时印制品生产时限要求，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回复，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印制。

6.甲方部分印制产品需分别发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别包装注明备注并按照指定多地址送货。

**（二）质量标准**

质量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执行。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样品要求组织施工，质量参照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产品由甲方签样认可后再组织生产。期刊有时限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期限印刷。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印制产品、印制原料（要求的纸张、辅料等）、印制工艺进行抽查，如抽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2日内立即整改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原料或工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验收标准**

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指派专人全权负责甲方印刷事务（姓名： ，联系电话： ），指派的负责专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应及时响应。响应包括以下内容：接到甲方通知，乙方负责的专人2小时内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在甲方要求的2 小时内反馈服务结果。如未及时响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服务（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时间等）进行抽查，如抽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2日内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版面设计、排版、材料、印刷、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服务费支付方式

1.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未通过验收的，验收次日即进入5天整改期，如整改期满通过验收，甲方根据本合同违约条款扣除乙方经济责任后，支付合同款，如整改期满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支付合同款，并根据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知识产权条款及产权无瑕疵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包括但不现有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软件、商标、图案、文字等。

2.如乙方拥有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则乙方承诺其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管理。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对承接的印制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保密法规，不得擅自复印、拍照、传播或采用其他方式传播甲方秘密，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附后）。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规及甲方保密规定，泄露甲方秘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接到甲方印刷需求后，应及时响应。响应包括以下内容：接到甲方通知，乙方负责的专人2小时内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反馈样品，甲方认可并与乙方约定产品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约定批次全部印刷品并送至或邮寄至指定地址。如未及时响应，每延迟1个日历天，甲方可向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进行索赔；延迟超过3个日历天，或未及时响应超过两次，则视作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但未完成印制品的款项。

3.乙方提供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回复，并到现场处理。免费负责更换；如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3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按投标单价扣除该批次产品款额；如发生两次退货，则视作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但未完成印制品的款项。

4.甲方单位不接受直接邮寄的方式收货，乙方专人应负责现场送货交付，由甲方人员进行点验后进行签收，货物签收交付前产品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不能按时交货，视为乙方延迟交货，按照第九条第二项中延迟的约定处理。

5.甲方有权对印制产品、印制原料（要求的纸张、辅料等）、印制工艺进行抽查，如抽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2日内立即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原料或工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如印制产品需要出具样品和设计电子版本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样品和电子版本设计图稿以供参考，样品无次数限制，如提供样品达5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视为无效交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产品相应费用，同时可向乙方索赔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7.甲方部分印制产品需分别发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别包装并注明备注，按时进行发送；甲方如有邮寄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分别包装后寄送到指定地址。如有错送、漏送，乙方应在3小时内补齐，如乙方拒绝补齐或超过1个日历日未补齐，视为乙方延迟交货，按照第九条第二项中延迟的约定处理。

8.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收到乙方合法票据、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材料等资料后，甲方应在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除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外，甲方不得无故延迟付款，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偿已印制产品的款项。

9.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涉及使用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进行处罚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10.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1.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须按照定金罚则制度承担违约责任，或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10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好的合同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章返还。如返还期限超出法定三十日的合同签订时限，乙方应提供合同超时说明，否则视为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于采购人签订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附件：（1）保密承诺书。（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甲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265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青龙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210009008806578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印刷服务项目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应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1.建立保密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您单位的各种文档资料；

2.仅在工作需要时，向参与项目实施的我公司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

3.采取使知情人员保守秘密的措施，如签订保密承诺书等；

4.尽量在必要的最小限度内，对有关资料、图纸、文件进行复印和复制。

5.我公司方需对您单位提供的各种文件、图纸、资料进行登记，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控制知情范围。

6.未经您单位同意，不得私自留存与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7.我公司提供的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应满足您单位保密管理要求，并按保密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工作。

8.我公司需更换工作人员的，应经您单位审核同意，严格落实保密要求，被替换人员和替换人员名单向您单位报告备案。

二、我公司参加本项目人员应遵守如下保密要求：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不违规记录、储存、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4.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不在公共场所谈论项目相关事项；

6.不得携带本目相关资料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公共场所；

7.不得在公共网络、普通电话和私人通信中谈论交流项目的相关事项；

8.不得违规记录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信息；

9.不得在本项目专用设备以外的设备进行相关工作；

10.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相关信息；

11.不得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学术交流）发表、传播项目相关的文章、信息；

12.不和无关人员讲述本项目事项。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法律后果，赔偿相应损失。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合作商

廉洁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各类项目建设，我公司在参与此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项目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娶嫁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法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项目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本公司作为四川法院项目建设的合作商，将以实际行动严格维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愿意接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自愿退出承建四川法院系统项目并按规定赔偿损失，接受将我公司列入全省法院建设失信名单。

承诺人（盖章）：

公司法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留存，份数一致）